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一般資料	22
企業管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監察主管

張棋深先生

授權代表

張棋深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 (委員會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C&T Legal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GEM股份代號

8178

公司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53,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88%（二零二一年：約44,19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593,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物聯網（「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發展開支約14,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證券投資的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約2,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59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5.54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7.92港仙（經重列））。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個案回升幾乎使其於二零二二年初停滯不前。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封鎖包括廣州、深圳及上海等一線城市在內的城市。該等嚴格措施亦使二零二二年初中港兩地的經濟復甦及商業活動放緩。於本期間，除加息外，俄烏戰爭更令地緣政治環境雪上加霜，以致宏觀經濟及商界瀰漫悲觀情緒。

然而，出入境限制、封城、檢疫及「居家工作」安排等嚴格防疫措施令社會更為依賴虛擬桌面基礎架構、雲技術、人工智能（「AI」）等科技。舉例而言，企業日益仰賴AI減省行政及營運成本，同時提高生產力。AI不僅為助力高效商業決策甚至應對氣候變化或開發醫療治療方法的工具，其亦為其他即將到來的IT發展趨勢（如元宇宙及虛擬現實）的前提，可見AI及智能技術的潛力巨大。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及投放資源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信豐」）與承包商廣東榮基鴻業建築工程總公司就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資產增值工程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350,000港元）。為確保該物業符合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營運頤養院所需的8級抗震標準及更高級別的消防安全標準，作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項下之承租人，已進行上述增值工程。因此，廣州信豐委託承包商進行結構加固及設施增值工程，以達到該等標準。施工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達成相關監管規定。

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廣州信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借取而貸款人同意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額度」）。

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額度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履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義務。公司擔保及其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在中國廣州簽署。公司擔保訂約各方同意，倘若出現有關公司擔保的任何法律行動，彼等將接受中國廣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上述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建築合約及物業租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有關主要交易(1)關於附屬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的建造合同；(2)延期貸款的補充協議；及(3)租賃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造合同、補充協議及租約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透過發行最多171,570,664股普通股份籌集最多約25,7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總面值為1,715,706.64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確定供股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3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共接獲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03,244,024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9份有效接納，涉及115,027,076股供股股份；及(b)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涉及88,216,9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71,570,664股約118.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1,673,36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171,570,664股約18.46%。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結果，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承購，故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115,027,076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配發及發行56,543,5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總數171,570,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i)約10,604,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研發開支及(ii)約1,7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6,000港元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權盛投資有限公司（「權盛」，作為賣方）、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勝」，作為買方）及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接獲多份訴訟文件，包括(2021)粵0191民初14903號《民事起訴狀》、《證據清單》、《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據此，買方擔保人指稱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及中勝（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德永及中勝統稱為「被告人」）未有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下的義務，而買方擔保人要求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南沙片區法院」）命令被告人支付(i)買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按金人民幣13,000,000元（「按金」）；(ii)按金的利息；及(iii)訴訟的法律費用。權盛、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已沒收的按金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董事會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訴訟目前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訴訟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訴訟下的申索抗辯。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並無進一步更新。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在南沙片區法院聆訊。被告人已向法院提出補充陳述，請求南沙片區法院依法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於本報告日期，南沙片區法院正尋求香港法律意見及尚未就此請求安排聆訊。聆訊日期尚待南沙片區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誼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在在證明我們的服務優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萬高訊科受GS1邀請，舉辦以「Go Digital Seminar」360° 商業解決方案為主題的線上研討會，介紹一系列智能零售解決方案。

我們與觀眾分享如何使用AI數字優惠券系統，有助創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並提高市場推廣效率。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AI Book為學習平台，可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及產生具意義而準確的數據。然後，BI Canvas透過不同圖表清楚地展示AI Book的分析結果。有關平台有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發掘潛在機會，為發展客戶的業務並改善其營運效益提供深入分析。AI Book及BI Canvas涵蓋不同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行業。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可加深對各行各業特殊需要的了解。為使其數據賦能平台能夠為特定行業客製化，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已投放大量人力及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為針對中小企的無需AI專門知識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使用、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投放人力及資源優化CRM系統，從而提供最先進而又容易使用的技術，協助客戶輕鬆管理業務。該系統被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一部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始推出為零售行業量身定制的CRM系統「Retail Booster」。「Retail Booster」提供全面及安全的AI系統，無需專業IT知識即可輕鬆安裝及使用。通過數以千計人員的機器學習算法，會員的過往行為數據將獲展示，並且將推出「Retail Booster」的相關模型，包括「估計會員回購率」、「新會員留存預估」及「產品推薦」等，以用作客戶數據分析，這將進一步幫助降低營銷開支及提高銷量。目前，「Retail Booster」正在進行推廣及試用活動。本集團正與多家感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且其上架阿里雲以及AI Booster已加入香港特區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以協助政府部門及行業從數據管理至數據分析提供有效的預測分析解決方案，以及逐步使用數據解決商業問題。預計「Retail Booster」及我們的AI產品將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及數立方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6,500,000港元及約13,883,000港元的收益，而數立方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潛在項目，並專注於AI Booster分支的研發。董事及本公司將繼續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的業務。萬高訊科及數立方亦將繼續相互合作，尋找為本集團業務表現帶來協同效益的協作機會。

未來前景

在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面升溫以及利率飆升造成的不明朗因素籠罩下，預計二零二二年剩餘時間將維持波動。

然而，香港及世界多地已開始解除旅行限制。中國政府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穩定經濟，包括投資基礎設施及延長企業延期繳稅等。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逐步復甦，商機將增加，且行業前景仍然正面。物聯網、雲技術及AI等不同技術趨勢預期將會強勁增長。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生活及各行各業更加倚重科技。軟件開發一直轉變，滿足「新常態」下的需要。為緊貼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物聯網、AI、雲端及其他技術，以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優質服務及產品，改進其業務效能。研發「Retail Booster」及其他AI Booster分支等先進技術需要資金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因此，本公司將注入所需資源，增強我們的研發團隊，且我們已於本期間開始推廣「Retail Booster」。

此外，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看到區塊鏈、元宇宙及虛擬現實等IT趨勢的巨大潛力，而彼等均均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且於眾多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公司及機構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日益增加。於本期間後，本公司已通過與Bonanza Goldfields Corp訂立換股協議開啟戰略聯盟，以把握該等市場趨勢。本集團相信，該等合作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擴闊客戶群。

鑒於本期間及近期內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將於其業務發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以規避風險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注意市場情況和趨勢，並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物色潛在項目、商機及／或合作（特別是於雲端技術、IoT及AI或相關IT服務）。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64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4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4,92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5,068,000港元，其中約2,462,000港元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有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198,000港元增加21.88%。增加乃主要是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辦公室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的中國物業的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35,79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6,154,000港元下降0.9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18,0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8,04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租金收入約8,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46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325,000港元增加190.42%。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智慧零售雲端平台及IoT雲端平台網絡保安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4,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00,000港元）。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22,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609,000港元下跌4.7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錄得買賣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約2,293,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59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arvion Holdings Limited（「換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交換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最多4.9%的股份，以交換換股股東及／或其母公司的同等價值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onanza Goldfields Corp.（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市場買賣）（「Bonanza」）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將交換其26,520,387股股份（每股0.135港元）（「CITD股份」）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anza股份（每股0.0021美元）。交易的總代價為約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CITD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

訂立換股協議將讓本公司與Bonanza通過彼此持有其股權而達成策略聯盟，從而將使本公司與Bonanza相互共享其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DOT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隨著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前提的元宇宙及虛擬實境應用已獲得為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了解並深受歡迎，本公司認為Bonanza的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且本公司亦認為BONZ股份的價值將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換股協議乃本公司於並無現金流出情況下投資Bonanza的投資機遇，將加強本公司與Bonanza的合作。

換股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情況。

諒解備忘錄及換股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2)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過去多年現有股份一直以1.0港元以下進行買賣。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項下之交易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益		917	1,145	2,751	3,592
其他收益		18,217	9,362	51,118	40,606
收益	4	19,134	10,507	53,869	44,1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192)	(8,472)	(35,796)	(36,154)
毛利		4,942	2,035	18,073	8,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50	1,923	7,122	5,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1)	(4,933)	(15,465)	(5,325)
行政開支		(6,864)	(7,046)	(22,485)	(23,609)
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	(2,130)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1,131)	(5,427)	(2,293)	(1,59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1	-	(1,187)	-
財務成本	5	(2,897)	(2,795)	(8,505)	(8,719)
稅前虧損	6	(4,400)	(16,243)	(26,870)	(25,528)
所得稅抵免	7	-	-	10	-
期內虧損		(4,400)	(16,243)	(26,860)	(25,52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26)	(15,801)	(25,054)	(24,593)
非控股權益		(374)	(442)	(1,806)	(935)
		(4,400)	(16,243)	(26,860)	(25,52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78)港仙	(經重列) (4.34)港仙	(5.54)港仙	(經重列) (7.9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00)	(16,243)	(26,860)	(25,5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2,719)	718	(25,921)	2,0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119)	(15,525)	(52,781)	(23,47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07)	(15,078)	(51,086)	(22,525)
非控股權益	(312)	(447)	(1,695)	(953)
	(17,119)	(15,525)	(52,781)	(23,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332	39,926	2,751	3,592	-	-	8,786	680	53,869	44,198
分部（虧損）／溢利	(23,650)	(11,216)	2,621	3,461	(2,403)	(1,634)	8,403	294	(15,029)	(9,095)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444	5,514
未分配收益									832	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12)	(13,277)
財務成本									(8,505)	(8,719)
稅前虧損									(26,870)	(25,528)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2,965	7,644	10,719	20,17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2,470	1,038	31,613	19,756
客戶合約收益	15,435	8,682	42,332	39,926
租金收入	2,782	680	8,786	680
貸款利息收入	917	1,145	2,751	3,592
	19,134	10,507	53,869	44,198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15,435	8,682	42,185	39,684
中國（香港除外）	-	-	147	242
	15,435	8,682	42,332	39,926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2,965	7,644	10,719	20,17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2,470	1,038	31,613	19,756
總計	15,435	8,682	42,332	39,9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965	7,644	10,719	20,170
隨時間	12,470	1,038	31,613	19,756
總計	15,435	8,682	42,332	39,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1
股息收入	15	-	15	-
政府補助	431	-	687	-
其他利息收入	1,803	1,901	5,443	5,513
其他	-	21	976	165
	2,250	1,923	7,122	5,67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5	212	1,401	729
其他貸款利息	88	93	263	593
租賃利息	69	27	91	109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2,145	2,463	6,750	7,288
	2,897	2,795	8,505	8,719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	195	649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409	1,162	1,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64	1,925	1,993
董事薪酬	530	530	1,590	1,470
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100	2,462
向顧問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72	530
研發開支	600	4,700	14,924	4,700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享有所得稅減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源自中國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26	15,801	25,054	24,5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711,993	364,042,766	451,865,596	310,479,198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4,419	108,291	-	3,167	(292,582)	26,516	419,811	(4,225)	415,586
期內虧損	-	-	-	-	(24,593)	-	(24,593)	(935)	(25,5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2,068	-	-	2,068	(18)	2,0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68	(24,593)	-	(22,525)	(953)	(23,478)
股本重組	(572,026)	-	-	-	572,02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2,992	-	-	-	2,992	-	2,992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70	13,230	-	-	-	-	13,500	-	13,5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68	17,640	-	-	-	-	18,408	-	18,40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431	139,161	2,992	5,235	254,851	26,516	432,186	(5,178)	427,00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31	135,041	2,892	12,856	189,218	15,421	358,859	(4,597)	354,262
期內虧損	-	-	-	-	(25,054)	-	(25,054)	(1,806)	(26,8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26,032)	-	-	(26,032)	111	(25,921)
- 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26,032)	-	-	(26,032)	111	(25,9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32)	(25,054)	-	(51,086)	(1,695)	(52,7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172	-	-	-	1,172	-	1,17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716	23,145	-	-	-	-	24,861	-	24,86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147	158,186	4,064	(13,176)	164,164	15,421	333,806	(6,292)	327,514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2,635,500	-	0.51%
		-	3,430,000	0.67%
張祺深	實益擁有人	-	3,403,746	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	340,000	0.07%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40,000	0.07%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	-	340,000	0.07%

附註：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14,711,993股計算。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括在內；及
- (i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0.245港元，不設歸屬期。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24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載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因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至0.219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0.140港元，且無歸屬期。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緊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為0.14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954,132股，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0.219	13/5/2021	257,306	-	-	-	-	257,306
小計：				257,306	-	-	-	-	257,306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0.140	16/6/2022	-	3,430,000	-	-	-	3,430,000
張祺深	執行董事	0.219	13/5/2021	2,673,746	-	-	-	-	2,673,746
		0.140	16/6/2022	-	730,000	-	-	-	730,000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非執行董事」）	0.140	16/6/2022	-	340,000	-	-	-	340,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40	16/6/2022	-	340,000	-	-	-	340,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40	16/6/2022	-	340,000	-	-	-	340,000
小計：				2,673,746	5,180,000	-	-	-	7,853,746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待行使
僱員								
批次甲 ¹		0.219	13/5/2021	3,244,288	-	-	-	- 3,244,288
批次乙 ¹		0.219	13/5/2021	2,461,188	-	-	-	- 2,461,188
批次丙 ¹		0.219	13/5/2021	12,462,559	-	-	-	- 12,462,559
批次丁 ¹		0.140	16/6/2022	-	2,450,000	-	-	- 2,450,000
批次戊 ¹		0.140	16/6/2022	-	4,300,000	-	-	- 4,300,000
批次己 ¹		0.140	16/6/2022	-	3,430,000	-	-	- 3,430,000
	小計：			18,168,035	10,180,000	-	-	- 28,348,035
顧問								
韋奇	AI顧問	0.219	13/5/2021	2,371,689	-	-	-	- 2,371,689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0.219	13/5/2021	2,371,689	-	-	-	- 2,371,689
黃晉歡	顧問(演算法)	0.140	16/6/2022	-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4,743,378	1,000,000	-	-	- 5,743,378
	總計：			25,862,465	16,360,000	-	-	- 42,202,465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0	18(該18名僱員其中4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01至1,000,000	4
丙	2,000,001至2,500,000	5
丁	0至500,000	10
戊	500,001至1,000,000	6(其中一名僱員為批次甲的承授人)
己	2,000,001至3,430,000	1

董事會（尤其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以及領導本公司推行業務策略及實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若干日常運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銷售及營銷、IT系統支援及其他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向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目標竭盡所能。

韋奇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AI技術發展提供意見並引薦潛在商業夥伴。授予韋奇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由於AI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故韋奇先生為我們提供最新意見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項目。彼向本集團引薦中國一間綜合藥物製造、零售及批發企業，而本集團最終與該企業合作，為該企業提供AI零售數據預測服務。彼亦參與多項成功投標，包括為中國一所大學提供軟件服務。衛國康先生（「衛先生」）多年來出任本集團廣州數據中心建設顧問。衛先生一直協助管理我們的中國數據中心以及辦公室IT系統及硬件，監督中國數據中心的日常維護及建設，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改善及升級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的意見，使本集團能緊貼市場趨勢。授予衛先生的購股權為服務費，亦用於與衛先生維持長期友好關係。黃皆歡先生為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演算法顧問。授予彼之購股權乃服務費。彼就推動演算法創建及編程提供建議，致使本集團能夠緊跟市場趨勢並提升其數立方項目的研發。

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激勵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乃參照彼等可能就各自參與的項目為數立方及／或本集團帶來的市場及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承授人中，概無其他承授人重疊，彼此之間亦無關連／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524,998 (登記股東)	20.11%
		257,306 (相關權益)	0.05%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b)	11,388,000 (登記股東)	2.21%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3,000 (登記股東)	7.39%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c)	38,013,000	7.39%
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34,000 (登記股東)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30,000,000 (登記股東)	5.83%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14,711,933股計算。
- (b) 該11,388,0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30,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景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惠生」），股份代號：1340	放債業務	惠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地與該等公司分開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下限。董事會亦符合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彼等均具備適當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格執行彼等的職務，以充份代表股東利益。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訂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低於守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附錄十五守則條文B.3.1至B.3.4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篩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篩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黃海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人員變動

其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李世榮議員，MH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上述委任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 (1) 黃景兆先生已退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董事，自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張棋深先生已獲委任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其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非財務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